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## 有關新型流感停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教職員補休及代課鐘點費等事宜補充說明乙案

### 教務處公告

：註冊組

張貼在：2009/12/29 22:35:33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本府前以98年10月20日府教創字第0980414044號函諒達。

二、本案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新型流感停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教職員補休及代課鐘點費相關事宜，仍依本府98年10月20日府教創字第0980414044號函辦理，其中「倘全校均達法定最高授課時數，得發給補課鐘點費。倘全校未達法定最高授課時數，不發給補課鐘點費改核給補休時數，並應於6個月內休畢。」乙節，補充說明為：教師因新型流感班級停課，利用非上班時間及例假日補課（包含「法定授課節數之補課」及「超鐘點兼課之補課」），均依補課時數以補休方式辦理，並應於補課次日起算6個月內補休完畢（惟需課務自理）。至整學期之超鐘點兼課教師，其利用非上班時間及例假日補課，除得依補課時數覈實核予補休時數外，其兼課鐘點費仍依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辦理支給，倘學校尚有例外情形，再行報府核辦。

(二)有關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利用非上班時間及例假日補課，得採累計方式辦理補休，並應於6個月內補休完畢。所謂「累計方式」辦理補休，因本案係屬特殊案例，同意放寬每次以30分鐘為單位計算，每累計1小時，得補休1小時（該節補課之備課時間得併計，惟該備課時間高中不得超過10分鐘，國中不得超過15分鐘，國小不得超過20分鐘）。所謂「非上班時間」，以各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報府核備其上班時間以外之時段為準，例如：某校訂定導師之上班時間為上午7：30至下午4：30，中午休息1小時；專任教師之上班時間為上午8：00至下午5：00，中午休息1小時，若甲導師與乙專任教師均於上午7：30至8：15補課，則甲導師係在上班時間補課，不生補休問題，而乙專任教師則有30分鐘之補休時間（7：30至8：00），俟累計1小時後，可補休1小時（俟補課累計滿1小時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補休完畢）。

(三)長期代理教師及增置專長教師因考量其罹新型流感請假天數均超過3日以上，得比照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核給代課期間鐘點費；但增置專長教師於病假或班級停課期間倘需支應補（代）課鐘點費，應由該方案核定之經費支應。

三、本案請各校依前揭規定辦理。